

社旗县财政局文件

社财〔2025〕33号

签发人：张伟斌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第62号建议的答复

苗清德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把停办闲置的学校交给基层管理再利用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对盘活我县闲置教育资源、服务基层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县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积极做出安排部署，并于2025年6月19日在县十一届政府三十二次常务会议上研究通过了县教育局提出的《关于撤并学校闲置校舍处置工作的意见》。

按照县政府研究意见，县财政国资部门配合县教育体育

局，对全县 72 所撤并学校闲置校舍、土地等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，督促指导相关资产占有单位完善了资产管理系统数据，做到了账实相符。在此基础上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，已按规定程序将闲置资产全部移交属地乡镇（街道），并要求乡镇（街道）合理规划接收资产用途，坚持教育和其他公益事业优先原则，其次考虑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通过加强资产的规范使用管理和审计监督等，跟踪做好后续使用与管理工作，严防资产流失，提高资产使用绩效。

再次感谢您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将持续推动闲置校舍的合理再利用，助力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。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。



承 办 人：夏云恒

联系电话：037783978020

抄 送：县人大代表工委，县政府办督查股

附件 4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卡

建议编号	62	承办单位	财政局	满意程度	满意 ✓	基本满意	不满意
标题	把停办闲置的学校交给基层管理再利用。						
意见	无						
备注	人大代表签字 苗清佳 2025 年 7 月 31 日 1. 请人大代表在“满意程度”的 3 项中, 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空格中打“✓”。 2. 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, 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						